

仁化县林业局文件

仁林请〔2016〕77号

签发人：廖永香

关于要求解决仁化县森林资源二类 调查县级配套资金的请示

仁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5〕453号）文件精神，我县需开展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

该项目每十年开展一次，是一项重要的林业基础性工作。主要任务是查清森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与分布；查清森林生态状况；综合分析评价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及经营管理现状；提出对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的意见；提出对森林生态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等。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落实做好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6〕318号）文件精神，本次调查经费原则上平均每亩1-3元。根据省厅指示，为保证此次工作

调查的精度，韶关地区调查经费每亩 2 元（具体视招投标结果而定），我县林地面积约为 260 万亩，总经费约为 520 万元。目前，省级已下达我县二类调查专项资金 63.78 万元（粤财农〔2015〕679 号），项目资金缺口约为 460 万元。

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大、任务艰巨、质量要求高，为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现要求解决 2017 年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30 万元，剩余约 230 万元资金可视项目进展程度于 2018 年拨付。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5〕453 号）
2.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落实做好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6〕318 号）



联系人：崔鑫，联系电话：6358312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5〕67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 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经研究，现将 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和支出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按附件要求列入 2016 年度相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01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年中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多退少补）。

二、请各市、县（市、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 号）和省财政厅《关

于提前通知对市县转移支付指标问题的通知》(粤财预〔2010〕189号),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6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表(分方向)



序号	单位	金额	科目
3	郁南县	51.47	
4	云安区	35.46	
5	市本级(市属林场)	4.26	
十六	财政省直管县	1941.94	
1	南澳县	2.50	
2	仁化县	63.78	
3	南雄市	59.52	
4	翁源县	60.74	
5	乳源县	59.57	
6	龙川县	81.44	
7	紫金县	96.49	
8	连平县	67.20	
9	大埔县	71.22	
10	丰顺县	78.48	
11	五华县	83.03	
12	兴宁市	52.65	
13	博罗县	48.44	
14	海丰县	41.27	
15	陆河县	33.98	
16	陆丰市	21.43	
17	阳春市	89.45	
18	徐闻县	15.92	
19	雷州市	30.46	
20	廉江市	44.99	
21	高州市	65.39	
22	化州市	35.99	
23	广宁县	71.26	
24	德庆县	56.07	
25	封开县	73.94	
26	怀集县	91.39	
27	英德市	125.66	
28	连山县	42.79	
29	连南县	43.74	
30	饶平县	41.67	
31	惠来县	18.95	
32	普宁市	41.67	
33	揭西县	37.58	
34	罗定市	51.33	
35	新兴县	41.95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17〕50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国有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通知》（韶财预〔2017〕2 号）和市林业局《关于申请下达 2017 年度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专项经费预算资金分配的函》（韶林函〔2017〕89 号）精神，现将 2017 年度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市级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采取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应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05〕133 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各县（市、区）财政、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农林水支出—林业—森林资源管理（21302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7 年度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市级专项资金安排表



2017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2017年度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市级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 位	有林地面积(公顷)	有林地面积(亩)	配套标准(元/亩)	金额(元)
韶关市合计	1418688.90	21280333.5	0.085	1808828.36
浈江区	31276.70	469150.5	0.085	39877.79
武江区	52814.00	792210.0	0.085	67337.85
仁化县	173512.60	2602689.0	0.085	221228.57
南雄市	159415.10	2391226.5	0.085	203254.25
始兴县	172618.60	2589279.0	0.085	220088.72
翁源县	163029.50	2445442.5	0.085	207862.61
新丰县	168221.60	2523324.0	0.085	214482.54
曲江区	123782.10	1856731.5	0.085	157822.18
乳源县	159770.10	2396551.5	0.085	203706.88
乐昌市	183625.50	2754382.5	0.085	234122.51
韶关林场	2442.80	36642.0	0.085	3114.57
曲江林场	7736.70	116050.5	0.085	9864.29
仁化林场	10625.50	159382.5	0.085	13547.51
河口林场	4980.50	74707.5	0.085	6350.14
九曲水林场	3587.00	53805.0	0.085	4573.43
华溪林场	1250.60	18759.0	0.085	1594.52

备注:有林地面积数据来源于省2015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通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林业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

仁化县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RH2016GZ041

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1702-F82016906001-0001

采购项目名称：仁化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采购项目（重招）

甲方：仁化县林业局
电话：0751-6353525 传真：0751-6351014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建设路40号
乙方：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电话：0731-85679739 传真：0731-85679739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43号
采购项目名称：仁化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RH2016GZ041

根据 仁化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万元（¥4400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仁化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项目，对全县约260万亩林地进行调查；
- 2、查清森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与分布；
- 3、查清森林生态状况，综合分析与评价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及经营管理现状；
- 4、提出对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的意见；
- 5、提出对森林生态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6、严格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2）和《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完成外业调查和内业工作，以县（区）为单位提供相应技术成果，包括数据库、森林资源统计表、图面材料、调查报告和相关规划等成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成立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关工作计划；

2、做好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工作；

3、向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申请领取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县-镇（林场）-村行政界线、1:1万地形图、遥感影像、2015年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暨林地变更调查工作成果、最新的生态公益林区划成果等）并完整的转交乙方；无偿提供调查所需的其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2005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资料、森林采伐及造林等林业经营资料、林地占用征收资料、林业生态工程实施资料、林权界定等资料，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发展规划、城镇规划、国土、交通、水利等部门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资料）；

4、组织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外业工作，并与乙方联合组成质量检查组对外业质量进行检查与把关；

5、根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会议的要求，负责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征求各部门对本次工作成果的意见；

6、在森林资源调查的过程中，有权随时了解进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整改意见；

7、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调查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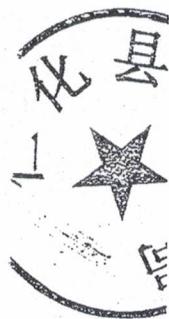
1、编制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相关培训，开展外业工作，按照《广东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操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组内部检查，使调查成果达到《广东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操作细则》的要求。

2、开展内业整理及成果编制工作，以县为单位提供相应技术成果，包括数据库、森林资源统计表、图面材料、调查报告和相关成果材料等。乙方对成果质量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确保项目成果质量达到《广东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操作细则》的要求。

3、根据相关保密协议对收集的资料、工作成果保密。

4、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工作。

5、乙方承担本单位派出人员的装备、差旅、食宿、通讯、培训、保险、业务奖金等费用；乙方承担本单位派出人员经手的租车、外聘劳务等费用；乙方承担本单位收取费用的税收费用。



6、乙方不得将仁化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以任何形式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7、乙方收取的费用为肆佰肆拾万元(¥4400000.00元)人民币。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规划工作周期为5个月,自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止,预计2017年10月份完成。

- 1) 外业调查阶段(2017年8月下旬完成);
- 2) 内业数据整理阶段(2017年9月下旬完成);
- 3) 数据分析与编写报告阶段(2017年10月下旬完成)。

具体时间安排还应视省林业厅“二调办”的统一部署,具体实施。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2018年6月30日前付清款项。其中2017年付款50%;2018年付款50%。

1) 第一期: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10天内,甲方将第一次付款捌拾伍万玖仟零贰拾捌元(¥859028.00元)付给乙方。

2) 第二期:甲方将二调成果及其它相关文件上报省林业厅“二调办”,并被广东省林业厅“二调办”组织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第二次付款壹佰叁拾肆万零玖佰柒拾贰元(¥1340972.00元)付给乙方。

3) 第三期:2018年6月30日前,甲方将第三次付款(总服务费的50%)贰佰贰拾万元(¥2200000.00元)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但乙方使用成果用于其它项目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2、乙方有权在项目成果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公开发布后,引用与成果相关的合同、项目简介、质量评定、获奖情况等内容(涉密内容除外)通过传播媒介等各种形式公开展示和宣传;

3、本项目成果未经甲、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他方。

七、保密

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及与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签订的保密

协议（如有）均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广东省林业主管部门未按时提供资料、数据以及未能及时验收和有补充调查规定除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根据广东省林业厅“二调办”的统一部署，二调工作在有序开展，不影响工作进程而引起的付款延期现象除外）。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仁化县林业局

签定日期:

2017年7月5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
规划设计院

银行帐号: 180508010400029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玉竹
路分理处

中标通知书

仁采中字(2017)016号

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中心确认你公司为仁化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采购项目(重招)的中标供应商(采购编号:RH2016GZ041;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1702-F82016906001-0001;本地采购计划编号:G17034),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00元),资金性质为:省级、县级。接到本通知后,请在三十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人:仁化县林业局

联系人:钟小姐

联系电话:12519963693

办公电话:0751-6329201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3月20日

会议纪要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关于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工作会议纪要

2017年8月21日上午，副县长梁钰清在县三中心一馆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仁化县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以下简称“二调”）工作动员会议，对我县“二调”工作进行了部署。纪要如下：

会议强调，“二调”是法律法规赋予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是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是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新一轮“二调”能准确掌握目前森林资源状况，为科学制定新时期林业政策、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提高森林经营水平提供依据，为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带来重大意义。

会议要求，一是各部门和镇（街）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确保“二调”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林业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三是各镇（街）要配强队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四是要严格按照省厅要求和部署，统一培训，持证上岗，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会议纪要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关于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工作会议纪要

2017年8月21日上午，副县长梁钰清在县三中心一馆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仁化县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以下简称“二调”）工作动员会议，对我县“二调”工作进行了部署。纪要如下：

会议强调，“二调”是法律法规赋予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是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是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新一轮“二调”能准确掌握目前森林资源状况，为科学制定新时期林业政策、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提高森林经营水平提供依据，为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带来重大意义。

会议要求，一是各部门和镇（街）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确保“二调”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林业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三是各镇（街）要配强队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四是要严格按照省厅要求和部署，统一培训，持证上岗，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仁化县林业局文件

仁林〔2016〕6号

关于成立仁化县林业局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股室：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策部署，及时准确掌握全县森林资源状况，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5〕453号）要求，为做好“2016至2017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这项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我局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邓志立

副组长：邓志华

成 员：吴永坚、吴仿明、戴辉明、李遵亮、孙志勇、崔鑫、李洪生、钟许华、郭伟华、姚来发和各林业站、林场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吴永坚同志兼任。



2016年3月10日

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省级质量 检查结果的通知

仁化县林业局：

你单位提交省二调办的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库，经省级检查验收合格，请尽快按省级质量检查的要求修改完善后，按照《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检查验收和成果报送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18〕29号）的要求，及时报送调查成果。

广东省二类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林政处代章）

2018年11月22日

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

粤林办函〔2018〕29号

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检查验收和成果报送工作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林业局，有关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市属国有林场：

目前，全省大多数二类调查单位已经完成外业调查进入内业处理阶段。为做好本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质量检查验收、成果资料报送工作，按时汇总、通报最新成果数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质量自检。各二类调查单位完成内业区划判读、外业调查、卡片录入并通过逻辑检查后，由县林业局（场）组织林政、生态公益林管理等部门按照《广东省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质量检查验收办法》组织开展质量自检工作。自检合格后，按资料清单（附件1）申请省级质量检查验收。

二、省级检查验收。省二调办收到各单位省级质量检查验收申请，安排人员核对资料，无缺漏后下发省级质量检查验收抽样程序，由各检查人员安装抽样程序，按照《广东省新一轮森林资

源二类调查质量检查验收办法》开展省级质量检查验收。省级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由检查人员将省级质量检查验收报告、省级检查抽样数据库（抽样程序自动生成）及各单位修改完善后的二类调查数据库，提交给省二调办进行调查成果审查。

三、报送调查成果。经省二调办审查合格的单位，要将调查成果加盖同级人民政府公章（市属林场加盖市林业主管部门公章），并报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形成市级调查成果报告，加盖市林业局公章，一并将辖区各单位的二类调查成果，按照资料清单（附件2）报送省林业厅。

四、时间要求。市级调查成果报送工作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

附件：1. 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申请省级质量检查验收资料清单

2. 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报送调查成果资料清单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农垦总局，雷州林业局，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仁化县林业局文件

仁林〔2017〕43号

关于印发仁化县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确保调查工作质量和成果精度，真实反映全县森林资源现状和动态变化趋势。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的通知》（粤林函〔2016〕448号）的要求，现将《仁化县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加质量监督检查的人员，立刻分赴各乡镇开展检查工作。

附件：仁化县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



仁化县林业局

2017年9月8日印发

仁化县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质量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的工作部署，我县启动了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为确保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质量和成果精度，我县采用县级自查与实施单位自查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掌握我县森林资源现状和动态变化趋势，制定质量检查监督工作方案如下：

一、质量检查依据

(一)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5〕453号)。

(二)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的通知》(粤林函〔2016〕448号)。

(三)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16〕238号)。

二、检查的内容和评定标准

质量检查主要包括外业小班调查、小班区划、数据质量、图面资料和调查报告等五个部分，检查组成员必须熟练掌握这五部分的调查方法、调查内容、技术规程及质量标准。

(一) 外业调查内容和质量标准

1、检查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小班划分。下列情况之一为小班划分不合格

A、符合小班划分条件而未划分的；

B、小班界线在卫星遥感影像图上相差 1cm 以上；

C、小班界线未闭合，未编号登记，手图与卡片记载不一致（即漏绘或漏查）；

(2) 小班调查。小班地类、森林（林地）类别、权属、林分起源、林种、优势树种（组）不得有误差，否则小班调查为不合格小班。

(3) 主要小班调查因子精度要求。按照“操作规程”主要小班调查因子允许误差表中，每公顷断面积、每公顷株数（含毛竹）中有一项或其它调查因子有二项超过允许误差，则小班调查不合格。

(4) 其它因子调查。其它调查因子有三项（含三项）以上填记错误，该小班调查为不合格。

(5) 抽样角规测树样地调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小班调查为不合格。

① 样点位置误差大于 GPS 显示距离 10cm；

② 样点调查漏测或多测样木，引起单位面积蓄积量误差超过 10%。

(6) 调查卡片因子填写。各种调查卡片因子填写齐全、整洁。

(7) 调查总体蓄积量控制抽样样地调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样地不合格。

① 样地位置未作角规样地标志；

② 样点调查漏测或多测样木，引起角规断面积误差超过10%。

③ 样点林分平均高测量误差超过10%。

2、外业调查检查数量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深入林区实地，对调查单位在小班划分、样地调查等情况（结果）进行质量检查。

(1) 检查总量。质量检查总体工作量不低于调查单位工作总量的5%（面积、小班数、抽样样地）；被检查的小班总数中，有蓄积的小班占70%以上；

(2) 检查工组。检查的调查工组数为100%。

3、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1) 优秀：合格小班个数、合格查样点数达到95%以上；

(2) 良好：合格小班个数、合格查样点数达到90%以上；

(3) 合格：合格小班个数、合格查样点数在85%以上；

(4) 不合格：合格小班个数、合格查样点数期中之一在85%以下。

(二) 小班区划检查

1、小班区划检查内容

(1) 小班区划是否准确。

(2) 非林业用地上的森林小班勾绘有无遗漏。

(3) 小班界线与卫星遥感影像特征是否吻合。

(4) 是否与生态公益林界定成果保持一致。

(5) 小班拓扑关系是否正确。

(6) 行政区划是否正确。

2、检查数量

检查验收采用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县级自查进行全面检查；省级检查，按照成果图图幅随机抽取 20%，且不少于 10 幅。

3、小班区划检查质量标准

(1) 小班区划要符合划分标准，不允许错划。

(2) 非林业用地上的森林小班勾绘不得遗漏。

(3) 小班界线与遥感影像特征吻合，明显界线与正射遥感影像上同名地物的偏移不得大于 5m，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图上 10m。

(4) 区划界线应与生态公益林界定成果保持一致，如果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有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新的要求处理。

(5) 小班不存在拓扑关系错误，小班界线应不重不漏，无缝接边。

(6) 行政区划应和最新的行政区划单位一致，包括各级行政界线和代码。

4、小班区划检查方法

小班区划质量检查采取计算机自动检查、人机交互检查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1) 计算机自动检查。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对小班的空间拓扑关系进行检查。

(2) 人机交互检查。对不能实现计算机自动检查的，采用人机交互检查，比如小班界线与卫星遥感影像特征吻合情况检查等。

(3) 人工检查。指计以上两种方法难以实现的数据检查，比如区划界线应与生态公益林界定成果的比对检查等。

5、小班区划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1) 优秀：合格小班个数达到 99%以上；

(2) 良好：合格小班个数在 97%以上；

(3) 合格：合格小班个数在 95%以上；

(4) 不合格：合格小班个数在 95%以下。

(三) 数据质量检查

1、数据质量检查内容

(1) 数据资料完整性

①县级、乡镇级、村级行政界面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

②林班界、小班的面状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

③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的面状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

④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统计表。

(2) 投影、坐标系检查。

(3) 林地小班和属性数据关联性。

(4) 林地小班数据准确性与属性数据逻辑性。

(5) 森林资源统计表。

2、检查数量

对成果齐备性、投影和坐标系、属性数据逻辑、林班和数据库关联性等内容全面检查。

3、数据检查质量标准

(1) 成果齐备性检查要求成果材料齐全、完整，文件规范，说明齐全。

(2) 投影、坐标系检查要求矢量数据具有正确的全省统一的投影、坐标系。

(3) 小班和属性数据关联性检查，要求矢量小班数据与属性库关联。

(4) 属性数据逻辑检查符合如下要求

①属性数据完整性检查。规定必填因子项不能为空值或出现错误。

②属性数据正确性检查。重点检查林地、林木等属性数据的正确性。

③属性数据逻辑关系检查。属性数据之间不存在逻辑错误。

(5) 森林资源统计表检查。包括统计表和统计项目齐全，各统计数字准确无误，各统计表格式规范。

4、数据质量检查方法

数据质量检查方法采取计算机自动检查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5、数据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数据质量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成果齐备性、投影和坐标系、属性数据逻辑、林班和数据库关联性检查项全部符合要求为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则为成果不合格，必须补齐或修改后再进行检查。

(四) 图面资料检查

- 1、图面布局合理、着色符合色标，整饰美观规范；
- 2、小班注记齐全、准确；
- 3、各类境界线齐全、准确；
- 4、内容完整，无错、漏项目；
- 5、成图各要素符合《林业地图图式》(LY/T 1821-2009)。

(五) 调查报告

- 1、内容齐全，重点突出，分析有据，文字精炼；
- 2、主要技术数据、指标来源可靠，计算准确。
- 3、森林经营管理措施和建议，切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质量检查方法

根据各镇（街道）调查单位技术力量和进展情况，采取前期指导检查、中期质量监督检查和后期验收检查的方法。

具体检查方法为：

（一）召开座谈会。听取各镇（街道）林业站（场）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汇报。包括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措施、存在问题、意见建议。

（二）查阅资料。包括关于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文件、调查工作方案、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机构设置、调查队伍管理、外业调查小班卡片和成果齐备性、投影和坐标系、属性数据逻辑、林班和数据库关联性等内容进行全面检查。

（三）现场质量检查。按照外业调查质量检查总体工作量不低于调查单位工作总量的5%、被检查的调查工组数为100%和被检查的小班总数中，有蓄积的小班占70%以上的工作要求，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调查单位在小班划分、样地调查等情况（结果）进行质量检查。

（四）意见建议反馈。通过质量监督检查，对各镇（街道）林业站（场）及调查工组工作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

（五）质量检查报告。对各镇（街道）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形成检查书面报告，包括质量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处理意见，报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质量检查

小组。

四、质量检查结果的具体处理

(一) 外业质量检查不合格，应扩大检查数量，但检查的工作量不超过调查单位工作总量的 10%。扩大检查面后，仍然为不合格，责成调查者返工。再次检查时，检查比例仍然为调查单位工作总量的 5%，合格率重新计算。仍然不合格的，责成调查单位另行组织人员重新调查。

(二) 小班区划检查不合格，责成调查者返工。再次检查时，检查比例仍然为 100%，合格率重新计算。仍然不合格的，责成调查单位另行组织人员重新规划。

(三) 数据质量检查不合格，须补齐或修改后再进行检查。

五、质量监督检查分组

为保证此次“二调”工作的质量，县局已成立了以主管副局长为组长，各相关股室及站（场）长为成员的质量检查小组。结合实施单位二类调查外业分组情况，分赴各镇（街道）开展内外业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督查组总负责人：邓志华

第一小组：丹霞街道办、霞山林场、苗圃场

成员：崔鑫、王双清、黄富新

第二小组：长坑林场、闻韶镇、扶溪镇

成员：戴辉明、李年发、朱文东

第三小组：长江林场、长江镇

成员：邓荣波、管永新、李文

第四小组：董塘镇、大桥镇

成员：吴永坚、袁道湘、徐社明

第五小组：小楣水林场、城口镇、红城林场

成员：温真发、李应红、何少青、谭胜全

第六小组：石塘镇、周田镇

成员：钟美玲、李拥军、练德清

第七小组：红山镇、黄坑镇

成员：崔鑫、黄冯玉、李许文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负责。本次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技术要求高、难度大、任务重，各质量监督小组务必高度重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各质量监督检查小组，分组包干，各司其职，落实责任，按照各镇（街道）调查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组织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 强化监督，提高质量。要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操作，确保调查质量，严格执行操作细则和质量标准，特别是对外业调查中怕苦怕累，没有到现场

调查，弄虚作假，捏造数据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三）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是全县范围内一次大的资源普查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质量监督检查小组要顾全大局，按照分工安排，密切配合，全力以赴深入调查现场做好质量监督检查各项工作，及时反馈调查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全力推进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

（四）加强管理，确保安全。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面大量广，野外作业流动性强，工作环境复杂，因此，要特别加强外业质量监督检查人员的安全。确保安全圆满完成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的各项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任务。